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請假)、李委員錦娥、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請假)、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陳委員萬教、童委員寶全、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妤(請假)、廖委員錫銘(請假)、宋委員寶裕、吳委員煌龍、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戴委員秋東、黃委員坤信、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許委員維騰、王委員允伶(請假)、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江委員惠雯、陳委員哲耀、林委員敬璋(請假)、賈委員鴻權、王委員重凱、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邱委員萬中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照山、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林組長勳爵、洪組長靖欽、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含初任)訓儲講習已於本(112)年 9 月 19 日辦理 16 場次完成。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及發布在國外地區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9月13日至9月17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9月18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9月19日至11月2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11月14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112年8月30日中市選一字第1123150159號函訂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俾利各戶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配合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 (二)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12年9月12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作業。
- (三)為利選舉人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4月、6月及10月各辦理一次戶政資訊系統選務造冊作業測試，其中前2次分別於4月8日、6月10日完成，第3次測試作業將於10月14日辦理。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援往例以現場錄影後電視播出方式辦理，並由本組擬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俾利於113年1月3日至1月12日期間內完成政見會之錄製托播事宜。
- (二)選舉公報：
 - 1.「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業已決標，由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目前待契約書移送本組中。
 - 2.本組刻正擬定「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計畫」中，俾利選舉公報(含有聲)編印(錄製)完成並於113年1月7日前由各公所分送至各戶。

(三)有聲選舉公報：

將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臺語、客家語有聲選舉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刻正研擬招標文件中。

(四)選務宣導：

- 1.本會將結合臺中市政府 112 年國慶日慶祝活動(10 月 10 日)及 112 年移民節「移民心力量 閃耀中臺灣」多元文化活動(12 月 10 日)，設攤辦理模擬投票、加強淨化選風等宣導工作，以寓教於樂方式，鼓勵並教導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完成正確圈選、投票動作，同時熟悉我國選務各項法令以提升參與政治意願。
- 2.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眾事務並重視其選舉權，本組擬於投票日當天，僱用宣傳車至本市各區之街道巷弄宣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指定之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俾利提高選舉投票率。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本(112)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留意以免觸法：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2.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6.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7.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區監察實務研

習，預訂於 10 月 6 日(星期五)於劍湖山辦理，本會備有車輛接送，屆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當日穿著委員職務背心準時參加。

- (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141 號、第 11200050131 號令公布，其相關修法主要內容如附件一，此次修正條款較多，中選會將於監察實務研習時說明。
- (四)「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與「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表」(附件二、三)。
- (五)本會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除常任監察小委員 5 人外，另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並按上項工作進程序表分工執行監察職務，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附件四)，負責該區有關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及民眾檢舉案件處理等監察工作；其餘監察小組委員負責之職務如「監察小組非責任區委員職務表」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附件五、六)。
- (六)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請依照「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手冊」辦理。
- (七)候選人競選活動期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及宣傳車噪音，由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競選活動期間(總統副總統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 28 天；立法委員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 10 天)提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8 月 1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70080219 號函之公告辦理(附件七)。
- (八)檢附「臺中市各區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員聯繫電話號碼一覽表」、「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

組委員聯絡表」各 1 份，提供各監察小組委員聯繫使用(附件八、九)。

決定：洽悉。

【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 (如會議資料)】

肆、討論事項：

決定：依期程及分配事項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工作。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其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資格審查方式，提請討論。(第四組)

說明：

一、有關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及時程與資格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3 項及第 6、7、3 條規定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三)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

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二、按往例均於收到推薦之監察員名冊後先行由本會工作人員核對其年齡並審視名冊內容後，將不符合資格者另行造冊再併同原薦送名冊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次選舉審查方式是否仍按往例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設 1901 投開票所，依規定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或其推薦政黨每一投開票所均可推薦一名監察員，考量監察員人數眾多為求慎重，經所有委員同意仍按往例方式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